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47號

原告 陳建勝

陳以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佳瀨律師

被告 楓林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燦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堤頂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燦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

蔡政峯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江昇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三頁第十九至二十行關於「被告堤頂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堤頂公司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堤頂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堤頂公司）、楓林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於本件訴」；第三頁第十二行關於「楓林堤頂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楓林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
0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02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  
04 予更正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郭于溱